

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本事务委员会”）

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会议

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的建议的落实情况

背景

本事务委员会于2012年订立的报告机制，旨在利便本事务委员会及立法会的其他事务委员会的委员向相关的决策局及部门跟进法改会建议的落实进度。这份报告是律政司司长（“司长”）根据此机制向本事务委员会提交的第六份报告。

2. 参照司长在2014年向本事务委员会提交第二份报告时的做法，本报告的附件列表（“列表”）列出法改会的建议，并按落实情况分类如下：

- (a) 建议已全面落实；
- (b) 建议已部分落实；
- (c) 建议正在考虑或落实中；
- (d) 政府不接纳建议；
- (e) 政府没有计划在现阶段落实建议。

3. 本报告所载的落实情况资料，均由个别的有关决策局及部门提供予法改会（详情载于列表内）。

自司长向本事务委员会提交上一份年度报告以来的主要进展

4. 下文各段落旨在扼要介绍自司长向本事务委员会提交上一份年度报告以来，落实各项建议的较重大发展，有关资料均由各相关的决策局及部门所提供。

- (a) 无力偿债——第二部分：企业拯救及无力偿债情况下营商（1996年10月）（见列表第44项）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于2014年公布一套立法建议，以订定法定企业拯救程序及无力偿债情况下营商的条文。有关建议获得立法会财经事务委员会及立法工作的相关持份者广泛支持。

该局已发出法律草拟委托书，并会在草拟过程中持续征询相关持份者的意见，目标是在2018/19年度立法会会期将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

- (b) 监护权和管养权——第四部分：子女管养权及探视权（2005年3月）（见列表第49项）

劳工及福利局在征询律政司、民政事务局、社会福利署、司法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决策局/部门后，拟备了《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责任）条例草案》草稿（下称拟议法例），以跟进大部分的法改会建议。劳工及福利局在2015年11月25日就拟议法例展开了为期四个月的公众咨询。该局于2017年5月向立法会福利事务委员会（委员会）报告咨询的结果。

咨询的结果显示支持于现阶段落实拟议法例的意见所占比率与反对意见所占者大致相若（即各占百分之三十四点五），另有百分之二十的意见则认为拟议法例在原则上值得支持，但先决条件是要增加资源和支持措施。另外，该局也留意到，委员会分别于2016年2月22日和2017年5月8日一致通过两项议案，要求政府不要在现阶段向立法会提交拟议法例，直至为正办理离婚/离异/分居的家庭提供更多的支持措施。此外，也有团体代表在2017年10月4日举行的委员会特别会议上提出类似要求。

考虑到在公众咨询期间收集所得的意见和委员会的立场，该局于2018年3月12日的委员会会议上建议不在现阶段向立法会提交拟议法例，惟该局建议作为一

优先事项，会于2018-19年度增加资源以加强措施支持正办理离婚 / 离异 / 分居的家庭，一方面推广父母在离婚后仍应共同承担对子女的持续父母责任，另一方面加强共享亲职辅导和亲职协调服务，并把子女探视服务先导计划成为社会福利署的一项恒常服务及加以扩展。¹ 待加强支持正办理离婚 / 离异 / 分居的家庭的措施一经落实后，该局将再度征询持份者对拟议法例的意见，并了解他们(特别是主张以改善服务作为立法先决条件的人士)对立法方案的接受程度。

(c)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传闻证据（2009年11月）（*见列表第51项*）

律政司于2017年3月27日向本事务委员会简介条例草案工作草稿的要点，并于2017年4月21日发表《2017年证据（修订）条例草案》咨询文件，以征询法律专业团体、司法机构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见。咨询期在2017年7月31日完结，律政司共收到11份意见。回复者大致支持建议。律政司于2018年2月26日向本事务委员会进一步汇报咨询工作的结果及建议未来路向，并获得本事务委员会支持将建议法例提交立法会。律政司正参考咨询结果，进一步完善相关条例草案，并拟于本立法会会期将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

(d) 持久授权书：个人照顾事宜（2011年7月）（*见列表第53项*）

律政司在召开跨部门工作小组的会议检讨报告书的建议后，于2017年12月28日就条例草案的草稿展开公众咨询，并于2018年1月22日向本事务委员会简报有关的咨询。咨询期已于2018年4月28日结束。律政司将会向本事务委员会简报咨询结果及拟议的未来路向（具体日期有待知会）。视乎咨询的结果，律

¹ 同时，该局会拟定拟议法例的主要条文，让市民作为参考，加深他们了解有关父母责任模式的法律规定，并希望厘清对立法方案如何实际影响离异家庭(包括父母及其子女)的疑虑。

政司计划在 2018/19 年度立法会会期将建议法例提交立法会。

(e) 一罪两审（2012年2月）（见列表第54项）

律政司打算推展报告书的所有建议，并将会咨询持份者，以便拟定法例修订的细节。律政司现正草拟条例草案，以便征询法律专业团体、司法机构和持份者的意见。

(f) 集体诉讼（2012年5月）（见列表第55项）

律政司已成立跨界别工作小组，研究和考虑报告书的建议。工作小组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举行了第二十一次会议。此外，工作小组之下又成立了小组委员会，以协助工作小组解决讨论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小组委员会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举行了第二十八次会议。政府会考虑工作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定出未来路向。

(g) 第三方资助仲裁（2016年10月）（见列表第35项）

此报告书已由《2017年仲裁及调解法例（第三者资助）（修订）条例》（2017年第6号条例）（2017年6月）落实。

在有关条文正式生效前，政府将会设立一个咨询机构，以监察及检讨有关条文的日后运作。同时，为了确保在仲裁及调解中的受资助方得到应有的保障，政府将委任一个获授权机构，该机构会根据《仲裁条例》及《调解条例》内相关的条文，在咨询公众后发出《实务守则》，以供出资第三者遵从。

结语

5. 司长和法改会明白到有需要密切跟进法改会建议的落实情况。事实上，现时各项建议的落实进度是法改会会议的常设讨论事项，

好让法改会成员能监察有关情况。司长会继续向所有相关的决策局及部门密切跟进建议的落实进度。

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处

2018年6月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按落实情况表列
法改会报告书的一览表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自1982年1月1日以来共发表65份报告书，只有一份报告书建议对法律不作改变，¹ 其余64份按落实情况分类表列如下：

- (a) 建议已全面落实（35份报告书，即64份报告书的54.7%）；
- (b) 建议已部分落实（8份报告书，即64份报告书的12.5%）；
- (c) 建议正在考虑或落实中（15份报告书，即64份报告书的23.4%）；
- (d) 政府不接纳建议（3份报告书，即64份报告书的4.7%）；
及
- (e) 政府没有计划在现阶段落实建议（3份报告书，即64份报告书的4.7%）

(a) 建议已全面落实

| |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落实，则列出负责的决策局 | 落实建议的法例 / 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响应 |
|---|----------------------------------|--|
| 1 | 商业仲裁（1982年1月） | 由修订第341章的《仲裁（修订）条例》（1982年第10号条例）（1982年3月）落实 ² |

¹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有关供认陈述的可接纳性的规管程序》报告书（2000年7月）。

² 自2011年6月1日起，第341章已由在同日开始实施的《仲裁条例》（第609章）（2010年第17号条例）取代。

| |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落实，则列出负责的决策局 | 落实建议的法例 / 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响应 |
|---|----------------------------------|--|
| 2 | 票据法例（1982年12月） | 由修订第19章的《汇票（修订）条例》（1983年第16号条例）（1983年4月）落实 |
| 3 | 有关同性恋行为之法律（1983年6月） | 由修订第200章的《刑事罪行（修订）条例》（1991年第90号条例）（1991年7月）落实 |
| 4 | 社会服务令（1983年6月） | 由《社会服务令条例》（第378章）（1984年第78号条例）（1984年11月）落实 |
| 5 | 有关过失责任人彼此分担责任之法律（1984年4月） | 由《民事责任（分担）条例》（第377章）（1984年第77号条例）（1984年11月）落实 |
| 6 | 人身伤亡赔偿问题（1985年2月） | 由《致命意外条例》（第22章）（1986年第41号条例）（1986年7月）和修订第23章的《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修订）条例》（1986年第40号条例）（1986年7月）落实 |
| 7 | 保险法律（1986年1月） | 由修订第41章的《保险公司（修订）（第3号）条例》（1994年第76号条例）（1994年7月）落实 |
| 8 | 年青人年龄在民事法中的法律效力问题（1986年4月） | 由《成年岁数（有关条文）条例》（第410章）（1990年第32号条例）（1990年5月）、《婚姻及子女（杂项修订）条例》（1997年第69号 |

| | | |
|----|-----------------------------------|--|
| |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落实，则列出负责的决策局 | 落实建议的法例 / 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响应 |
| | | 条例）（1997年6月）及《法律改革（杂项规定及次要修订）条例》（1997年第80号条例）（1997年6月）落实 |
| 9 | 管制免责条款（1986年12月） | 由《管制免责条款条例》（第71章）（1989年第59号条例）（1989年11月）落实 |
| 10 | 死因裁判官专题（1987年8月） | 由《死因裁判官条例》（第504章）（1997年第27号条例）（1997年5月）落实 |
| 11 | 有关应否采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1987年9月） | 由修订第341章的《仲裁（修订）（第2号）条例》（1989年第64号条例）（1989年11月）落实 ³ |
| 12 | 刑事诉讼中配偶的作证资格和可否强制作证问题（1988年12月） | 由修订第8章的《证据（杂项修订）条例》（2003年第23号条例）（2003年7月）落实 |
| 13 | 刑事诉讼的保释问题（1989年12月） | 由修订第221章的《刑事诉讼程序（修订）条例》（1994年第56号条例）（1994年6月）落实 |
| 14 | 售卖货品及服务法例（1990年4月） | 由修订第26章的《货品售卖（修订）条例》（1994年第85号条例）（1994年10月）、《服务提供（隐含条款）条例》（第457章）（1994年第86号条例）（1994年10月）和《不合情理合约条例》（第458 |

³ 自2011年6月1日起，第341章已由在同日开始实施的《仲裁条例》（第609章）（2010年第17号条例）取代。

| | | |
|----|--|---|
| |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落实，则列出负责的决策局 | 落实建议的法例 / 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响应 |
| | | 章）（1994 年第 87 号条例）（1994 年 10 月）落实 |
| 15 | 遗嘱、未留遗嘱情况下的继承以及死者家属和受供养人士的供养问题（1990 年 5 月） | 由修订第 30 章的《遗嘱（修订）条例》（1995 年第 56 号条例）（1995 年 7 月）、修订第 73 章的《无遗嘱者遗产（修订）条例》（1995 年第 57 号条例）（1995 年 7 月）、《财产继承（供养遗属及受养人）条例》（第 481 章）（1995 年第 58 号条例）（1995 年 7 月）和修订第 23 章的《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修订）条例》（1996 年第 16 号条例）（1996 年 5 月）落实 |
| 16 | 游荡问题（1990 年 7 月） | 由修订第 200 章的《刑事罪行（修订）（第 2 号）条例》（1992 年第 74 号条例）（1992 年 7 月）落实 |
| 17 | 非婚生子女问题（1991 年 12 月） | 由《父母与子女条例》（第 429 章）（1993 年第 17 号条例）（1993 年 3 月）落实 |
| 18 | 离婚理由及结婚三年之内申请离婚的时间规限（1992 年 11 月） | 由修订第 179 章的《婚姻诉讼（修订）条例》（1995 年第 29 号条例）（1995 年 5 月）落实 |
| 19 | 版权法律的改革（1994 年 1 月） | 由《版权条例》（第 528 章）（1997 年第 92 号条例）（1997 年 6 月）落实 |

| |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落实，则列出负责的决策局 | 落实建议的法例 / 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响应 |
|----|--|---|
| 20 | 煽惑、串谋及未遂罪等初步罪行的编纂（1994年5月） | 由修订第200章的《刑事罪行（修订）条例》（1996年第49号条例）（1996年7月）落实 |
| 21 | 私隐——第一部分：有关保障个人资料的法律改革（1994年8月） | 由《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1995年第81号条例）（1995年8月）落实 |
| 22 | 售楼说明——第一部分：本地未建成住宅物业：售楼说明及签约前事宜（1995年4月） | 由《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第621章）（2012年第19号条例）（2012年7月）落实 |
| 23 | 无力偿债——第一部分：破产（1995年5月） | 由修订第6章的《破产（修订）条例》（1996年第76号条例）（1996年12月）落实 |
| 24 | 民事法律程序中的传闻证据规则（1996年7月） | 由修订第8章的《证据（修订）条例》（1999年第2号条例）（1999年1月）落实 |
| 25 | 订立一项实质的欺诈罪（1996年7月） | 由修订第210章的《盗窃罪（修订）条例》（1999年第45号条例）（1999年7月）落实 |
| 26 | 杀人罪行的一年零一日规则（1997年6月） | 由《2000年成文法（杂项规定）条例》（2000年第32号条例）（2000年6月）落实 |
| 27 | 香港的刑事责任年龄（2000年5月） | 由修订第226章的《少年犯（修订）条例》（2003年第6号条例）（2003年3月）落实 |

| |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落实，则列出负责的决策局 | 落实建议的法例 / 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响应 |
|----|-------------------------------------|---|
| 28 | 监护权和管养权——第一部分：儿童监护权（2002年1月） | 由修订第13章的《2012年未成年人监护（修订）条例》（2012年第1号条例）（2012年1月）落实 |
| 29 | 监护权和管养权——第二部分：国际性的父母掳拐子女问题（2002年4月） | 由修订第512章的《掳拐儿童法例（杂项修订）条例》（2014年第16号条例）（2014年11月）落实 |
| 30 | 断定居籍的规则（2005年4月） | 由《居籍条例》（第596章）（2008年第4号条例）（2008年2月）落实 |
| 31 | 立约各方的相互关系（2005年10月） | 由《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623章）（2014年第17号条例）（2014年12月）落实。有关的生效日期公告于2015年6月5日在宪报刊登，而该条例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
| 32 | 持久授权书（2008年3月） | 由修订第501章的《持久授权书（修订）条例》（2011年第25号条例）（2011年12月）落实 |
| 33 | 与儿童有关工作的性罪行纪录查核：临时建议（2010年2月） | 保安局在2011年11月28日宣布，由2011年12月1日起落实一个根据法改会的建议而设立的机制，让雇主在聘用雇员从事与儿童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有经常接触的工作时，可以查核准雇员的性罪行定罪纪录。 |

| |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落实,则列出负责的决策局 | 落实建议的法例 / 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响应 |
|----|-----------------------------------|---|
| 34 | 14 岁以下男童无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 (2010 年 12 月) | 由《2012 年成文法 (杂项规定) 条例》(2012 年第 26 号条例)(2012 年 7 月) 落实 |
| 35 | 第三方资助仲裁 (2016 年 10 月) | <p>由《2017 年仲裁及调解法例 (第三者资助) (修订) 条例》(2017 年第 6 号条例) (2017 年 6 月) 落实</p> <p>在有关条文正式生效前,政府将会设立一个咨询机构,以监察及检讨有关条文的日后运作。同时,为了确保在仲裁及调解中的受资助方得到应有的保障,政府将委任一个获授权机构,该机构会根据《仲裁条例》及《调解条例》内相关的条文,在咨询公众后发出《实务守则》,以供出资第三者遵从。</p> |

(b) 建议已部分落实

| |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落实,则列出负责的决策局 | 落实建议的法例 / 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响应 |
|----|----------------------------------|---|
| 36 | 拘捕问题 (1992 年 11 月) 保安局 | 保安局表示: “在已接纳的建议中,逾半已经落实。本局有鉴于英国《1984 年警察及刑事证据法令》的修改以及本地的执法经验,现正 |

| | | |
|----|---|--|
| |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落实,则列出负责的决策局 | 落实建议的法例 / 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响应 |
| | | 检讨多项建议,以期决定未来路向。” |
| 37 | <p>无力偿债—第三部分： 关于《公司条例》的 清盘条文 (1999年7月)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p> | <p>某些技术性的建议由修订第32章的《公司(修订)条例》(2003年第28号条例)落实。</p> <p>经检讨报告书中所处理的主要议题,并考虑到业界的最新发展,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得出以下结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公司破产法例与个人破产法例合并的建议,由于没有明显好处,市场亦没有要求作此改变,故不予跟进； • 将继续依赖由既有的专业界别就无力偿债案件提供私营服务,而不拟于现时设立和维持一个法定的发牌制度,因后者被认为没有成本效益； • 关于司职人员的酬金(收费)问题,市场在厘定无力偿债案件私营服务的收费水平事上一向运作畅顺,遇有争议便交由法院的讼费评定官处理,因此无须设立审裁小组以就收费作出裁定； • 法改会关注到破产管理署应获提供充裕的经费,当局已知悉此事。破产管理署的拨 |

| | | |
|----|---|---|
| |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落实,则列出负责的决策局 | 落实建议的法例 / 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响应 |
| | | <p>款申请,包括所需的额外资源,将会继续按照当局行之有效的既定政策和程序予以处理。”</p> <p>该局表示,于2017年2月13日起生效的《2016年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修订)条例》已实施法改会报告书所建议的其他技术性修订,以改善香港公司的清盘制度,使其与时俱进。</p> |
| 38 | <p>规管收债手法 (2002年7月) 保安局</p> | <p>报告书建议检讨当时对收集和使用“正面个人信贷数据”所施加的限制。在没有立法的情况下,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在《2002年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中落实了这项建议。</p> <p>政府当局在2005年9月不接纳报告书的其他建议。</p> |
| 39 | <p>售楼说明——第三部分: 本地已建成住宅物业: 售楼说明及签约前事宜 (2002年9月) 运输及房屋局</p> | <p>有关原发展商一手发售的已落成物业的建议由《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第621章)(2012年第19号条例)(2012年7月)落实,该条例规管已落成及未落成一手住宅物业的销售。</p> <p>运输及房屋局表示:“在地产代理监管局(监管局)的协助下,得以加强规管本地二手住宅物业的销售。监管局的其中一项规定是由</p> |

| | | |
|-----------|--|---|
| | <p>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落实,则列出负责的决策局</p> | <p>落实建议的法例 / 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响应</p> |
| | | <p>2013年1月1日起,如可从差饷物业估价署或首份协议取得二手住宅物业实用面积的数据,则地产代理必须向准买家提供有关数据。”</p> |
| <p>40</p> | <p>监护权和管养权——第三部分:排解家庭纠纷程序(2003年3月) 民政事务局</p> | <p>民政事务局表示:“随着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落实,法律援助的适用范围已自2009年起扩大至涵盖民事法律程序中的调解。法律援助署于2009年4月2日至2018年4月30日期间,批准拨款予1109宗婚姻个案以委任调解员。2012年5月,司法机构发出《家事调解:实务指示》,说明争议各方及其法律代表有责任协助法院鼓励各方采用调解,作为解决争议的替代程序。再者,《排解子女纠纷试验计划:实务指示》已自2012年10月起生效,并自2016年4月起成为正式的实务常规。有意寻求调解的父母可向由司法机构成立的综合调解办事处寻求协助。关乎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中财务纠纷私人仲裁的新设试验计划的实务指示,亦自2015年1月19日起生效。该计划采用新的解决争议替代模式,旨在进一步促进和解。家庭议会所委托的研究小组于2016年年底完成一项有关在香港提供家事调解服务的研究。该项研究确认调解对解决离婚相关争议有正面效用,并作</p> |

| | | |
|----|---|--|
| |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落实,则列出负责的决策局 | 落实建议的法例 / 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响应 |
| | | 出了一系列建议。家庭议会已向相关的决策局 / 部门及团体提供上述研究所得及建议,以供他们参考和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 |
| 41 | 私隐——第六部分:规管秘密监察(2006年3月) <i>政制及内地事务局</i> | 2006年3月,《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草案》在法改会报告书发表之前已提交立法会。该条例草案旨在规管由公职人员进行的截取通讯行为,以及他们使用监察器材的事宜,并且设立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的职位,以监督四个执法机关遵守有关规定的情况。该条例草案于2006年8月6日通过成为2006年第20号条例(第589章)。另见下文第42及45项。 |
| 42 | 私隐——第二部分:规管截取通讯的活动(1996年12月) <i>政制及内地事务局</i> | 《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草案》于2006年8月6日通过成为2006年第20号条例(第589章)。该条例旨在规管由公职人员进行的截取通讯行为及他们使用监察器材的事宜,并且设立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的职位,以监督四个执法机关遵守有关规定的情况。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在2015年就落实法改会报告书建议的情况向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书中表示:“本局已考虑这个课题的法改会报告书和《缠扰行为》、《传播媒介的侵犯私隐行为》、《侵 |

| | | |
|----|---|--|
| | <p>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落实,则列出负责的决策局</p> | <p>落实建议的法例 / 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响应</p> |
| | | <p>犯私隐的民事责任》、《规管秘密监察》这四份法改会报告书。</p> <p>这五份报告书触及敏感和具争议性的政策和政治议题,即如何在保障个人私隐权与媒体自由两者之间取得平衡。社会上不同界别提出了各种各样的响应和分歧很大的意见。鉴于所涉政策和政治议题的复杂与敏感性,本局会视乎情况以适当的方式考虑这五份报告书,并在与各有关方面磋商后策划未来路向。”</p> <p>该局表示已着手处理法改会《缠扰行为》报告书。见下文第 45 项。</p> |
| 43 | <p>按条件收费 (2007 年 7 月)</p> | <p>报告书提出多项建议,包括藉提高财务资格限额而扩大法律援助辅助计划,以及增加这项计划适用的案件类别。法律援助辅助计划的财务资格限额在 2011 年 5 月提高,适用的案件类别也在 2012 年 11 月扩大。</p> <p>政府在 2010 年 10 月不接纳报告书的 其他建议。</p> |

(c) 建议正在考虑或落实中

| |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落实，则列出负责的决策局 | 落实建议的法例 / 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响应 |
|----|--|---|
| 44 | 无力偿债——第二部分：企业拯救及无力偿债情况下营商（1996年10月） <i>财经事务及库务局</i> |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表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局在检讨于2000年和2001年向立法会提交的建议后（这两项建议都已失效），于2009年后期就与企业拯救程序及无力偿债情况下营商的条文有关的概念架构和多个特定议题咨询公众，并在2010年7月发表咨询总结。自此以后，该局已检讨这些建议中部分较具争议的议题，并已详细考虑在2009年咨询中未有讨论的其他重要议题。• 该局于2014年公布一套立法建议，以订定法定企业拯救程序及无力偿债情况下营商的条文。有关建议获得立法会财经事务委员会及立法工作的相关持份者广泛支持。• 该局已发出法律草拟委托书，并会在草拟过程中持续征询相关持份者的意见，目标是在2018/19立法年度将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 |

| | <p>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落实，则列出负责的决策局</p> | <p>落实建议的法例 / 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响应</p> |
|-----------|---|---|
| <p>45</p> | <p>私隐——第三部分：缠扰行为（2000年10月）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p> | <p>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表示：“本局已决定首先处理法改会《缠扰行为》报告书，并已在2011年12月至2012年3月就报告书的建议咨询公众。鉴于法改会的建议对包括媒体自由以及表达自由等宪制权利的影响引起关注及不同意见，本局委聘了香港大学比较法与公法研究中心（‘顾问’）就海外司法管辖区实施反缠扰行为法例的经验进行研究，并于2013年12月向立法会政制事务委员会汇报顾问的研究结果和建议方案。政制事务委员会一些委员对制定缠扰法例仍有很大保留，并反建议进一步探讨‘特定关系’方案。</p> <p>其后，本局向曾于2011/12年的咨询中提交书面意见的持份者（包括香港大律师公会和香港律师会）征询意见。经考虑所得响应及律政司的意见后，所有方案（即法改会建议的方案、顾问建议的方案及‘特定关系’方案）显然均未能获得政制事务委员会委员、主要持份者或公众的支持，认为达不到在保障所有人士免受缠扰的同时避免干预新闻及表达自由的目的。</p> <p>有见及此，本局认为现时未有合适的条件就此事再作跟进，并于2014</p> |

| | | |
|-----------|---|---|
| | <p>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落实,则列出负责的决策局</p> | <p>落实建议的法例 / 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响应</p> |
| | | <p>年 6 月 16 日就此征询政制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在该次委员会会议中,一些委员支持不再跟进法改会的建议。至于‘特定关系’方案,委员得悉方案存在原则上的困难,而且自法改会报告书于 2000 年发表至今,个别法例已经修订,或已采用行政措施,以加强管制在家庭范畴内、业主与租客之间以及放债人与债务人之间的骚扰。没有委员要求再跟进此一方案。</p> <p>本局会考虑立法会议员及持份者的意见,并留意相关发展,以考虑未来路向。”</p> |
| <p>46</p> | <p>货品供应合约(2002年2月)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p> | <p>商务及经济发展局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局同意,所有类别的货品供应合约中的隐含责任承担均应有一致的标准,并且应引入立法修订,将目前就货品售卖合约而适用的隐含责任承担,延伸而适用于货品供应合约。 • 为了提升对消费者的保障,该局已在 2012 年完成立法工作,加强禁止层压式计划,以及修订《商品说明条例》(第 362 章)以对付不良营商手法。经修订的第 362 章已于 2013 年 7 月起全面实 |

| | <p>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落实，则列出负责的决策局</p> | <p>落实建议的法例 / 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响应</p> |
|----|---|---|
| | | <p>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局的研究显示，某些相关的海外法例（例如澳大利亚及新西兰的法例）已有重大改变，而这些法例曾为法改会报告书所参考和作为法改会建议的根据。该局现正进一步审视该等经更新的海外法例及落实事宜。 • 该局表示：“有关的审视工作现正进行。由于所需时间较预期为长，希望可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完成有关工作。基于这些审视和研究结果，并视乎到时是否有其他需要优先处理的政策，本局会进一步考虑应如何拟订立法建议和何时进行公众咨询。” |
| 47 | <p>私隐——第四部分：传播媒介的侵犯私隐行为（2004年12月）</p> <p>政制及内地事务局</p> | <p>见上文第 42 及 45 项</p> |
| 48 | <p>私隐——第五部分：侵犯私隐的民事责任（2004年12月）</p> <p>政制及内地事务局</p> | <p>见上文第 42 及 45 项</p> |

| | <p>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落实,则列出负责的决策局</p> | <p>落实建议的法例 / 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响应</p> |
|-----------|--|---|
| <p>49</p> | <p>监护权和管养权——第四部分:子女管养权及探视权(2005年3月) 劳工及福利局</p> | <p>报告书就子女的管养权及探视权问题,一共提出了 72 项建议,其中包括建议香港应追随英格兰及韦尔斯以及澳大利亚等多个司法管辖区的做法,在家事法中应用父母责任模式。报告书的部分建议将会从根本上改变现行家事法中的“管养权”概念,并且会有深远的影响。</p> <p>劳工及福利局在征询律政司、民政事务局、社会福利署、司法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决策局 / 部门的意见后,拟备了《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责任)条例草案》草稿(下称拟议法例),以跟进大部分的法改会建议。该局在 2015 年 11 月 25 日就拟议法例展开了为期四个月的公众咨询。该局表示:“建议 69 (将无需父母同意亦可结婚的年龄下限由 21 岁降至 18 岁)及建议 50 (在法例中列明一系列的情况,以决定何时适宜在关乎儿童的法律程序中为儿童委任独立法律代表)将会分开处理。”</p> <p>上述公众咨询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结束。</p> <p>该局于 2017 年 5 月向立法会福利事务委员会(委员会)报告咨询的结果,结果显示支持于现阶段落实拟</p> |

| | | |
|--|---|--|
| | <p>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落实,则列出负责的决策局</p> | <p>落实建议的法例 / 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响应</p> |
| | | <p>议法例的意见所占比率与反对意见所占者大致相若(即各占百分之三十四点五),另有百分之二十的意见则认为拟议法例在原则上值得支持,但先决条件是要增加资源和支持措施。另外,该局也留意到,委员会分别于2016年2月22日和2017年5月8日一致通过两项议案,要求政府不要在现阶段向立法会提交拟议法例,直至为正办理离婚 / 离异 / 分居的家庭提供更多的支持措施。此外,也有团体代表在2017年10月4日举行的委员会特别会议上提出类似要求。</p> <p>考虑到在公众咨询期间收集所得的意见和委员会的立场,该局于2018年3月12日的委员会会议上建议不在现阶段向立法会提交拟议法例,惟该局建议作为一优先事项,会于2018-19年度增加资源以加强措施支持正办理离婚 / 离异 / 分居的家庭,一方面推广父母在离婚后仍应共同承担对子女的持续父母责任,另一方面加强共享亲职辅导和亲职协调服务,并把子女探视服务先导计划成为社会福利署的一项恒常服务及加以扩展。同时,该局会拟定拟议法例的主要条文,让市民作为参考,加深他们了解有关父母责任模式的法律规定,</p> |

| | | |
|-----------|--|--|
| | <p>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落实,则列出负责的决策局</p> | <p>落实建议的法例 / 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响应</p> |
| | | <p>并希望厘清对立法方案如何实际影响离异家庭(包括父母及其子女)的疑虑。待加强支持正办理离婚 / 离异 / 分居的家庭的措施一经落实后,该局将再度征询持份者对拟议法例的意见,并了解他们(特别是主张以改善服务作为立法先决条件的人士)对立法方案的接受程度。</p> |
| <p>50</p> | <p>医疗上的代作决定及预设医疗指示(2006年8月) 食物及卫生局</p> | <p>食物及卫生局表示:“在2009年展开的公众咨询所得结果显示,响应者一般不反对引入预设医疗指示作为个人决定的概念,但就立法推广有关概念而言,则未有明确共识或公众支持。医院管理局(医管局)于2010年7月发出《医院管理局成人预设医疗指示医护人员指引》,指导医管局前线人员如何在有关情况下以友善的态度处理善终安排。该指引已于2016年7月更新。2016年1月,医管局更新《医院管理局「不作心肺复苏术」指引》,将该指引扩及身患晚期而不可逆转疾病的非住院病人。此举可让医疗人员执行非住院病人拒绝接受心肺复苏术的预设医疗指示。虽然病人和社会似乎都较乐于接收有关的信息,而且较愿意讨论善终安排和预设医疗指示概念,但对于以立法方式推广预设医疗指示,社会在态度上仍未有很大的转变。</p> |

| | | |
|--|---|--|
| | <p>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落实，则列出负责的决策局</p> | <p>落实建议的法例 / 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响应</p> |
| | | <p>本局认为，在公众对使用预设医疗指示有更大程度的认知和共识，而且社会已准备好推行此事之时，才较适宜以立法方式推行预设医疗指示。</p> <p>本局于 2015 年委托香港中文大学进行一项为期三年的长者医疗服务质素研究。该项研究旨在提高长者医疗服务的质素，并预期可为政策的制定提供参考数据，以应对人口老化带来医疗服务方面的挑战，当中亦涵盖支持长期患病长者的医护服务及临终照顾。研究亦会分析预设医疗指示的推行情况，并会就所需的法例修订及处理道德和文化问题的措施提出建议。研究团队会提出关乎宣传计划和策略的公众教育建议，让大众更加了解和接受预设医疗指示的概念。</p> <p>有关研究亦会就促进更佳临终护理的问题，审视《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中‘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的定义。</p> <p>本局将在香港中文大学完成有关研究后，就是否有需要修改《精神健康条例》决定未来路向。”</p> |

| |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落实，则列出负责的决策局 | 落实建议的法例 / 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响应 |
|----|--|---|
| 51 | <p>刑事法律程序中的传闻证据（2009年11月）</p> <p>律政司</p> | <p>律政司表示：“律政司在2012年4月咨询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并在2012年5月举办小型论坛，就未来路向咨询香港大律师公会、香港律师会和司法机构的代表。本司于2017年3月27日向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简介该条例草案工作草稿的要点。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发表《2017年证据(修订)条例草案》咨询文件以征询法律专业团体、司法机构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见。咨询期在2017年7月31日完结。本司收到11份意见。回复者大致支持建议。本司于2018年2月26日向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进一步汇报咨询工作的结果及建议未来路向，并获得委员会支持本司将建议法例提交立法会。律政司正参考咨询结果，进一步完善相关条例草案，并拟于本立法会会期将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p> |
| 52 | <p>出任陪审员的准则（2010年6月）</p> <p>律政司</p> | <p>律政司表示：“律政司现正拟备条例草案的工作草稿，以期在2018年征询法律专业团体、司法机构和持份者的意见。视乎咨询的结果，律政司计划在2018/19年度立法会会期将建议法例提交立法会。”</p> |

| |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落实，则列出负责的决策局 | 落实建议的法例 / 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响应 |
|----|----------------------------------|---|
| 53 | 持久授权书：个人照顾事宜（2011年7月） 律政司 | 律政司表示：“律政司在召开跨部门工作小组的会议检讨报告书的建议后，于2017年12月28日就条例草案的草稿展开公众咨询，并于2018年1月22日向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简报有关的咨询。咨询期已于2018年4月28日结束。律政司将会向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简报咨询结果及拟议的未来路向（具体日期有待知会）。视乎咨询的结果，律政司计划在2018/19年度立法会会期将建议法例提交立法会。” |
| 54 | 一罪两审（2012年2月） 律政司 | 律政司表示：“律政司打算推展报告书的所有建议，并将会咨询持份者，以便拟定法例修订的细节。本司现正草拟条例草案，以便征询法律专业团体、司法机构和持份者的意见。” |
| 55 | 集体诉讼（2012年5月） 律政司 | 律政司表示：“律政司已成立跨界别工作小组，研究和考虑报告书的建议。工作小组的成员包括私人机构持份者、相关的政府决策局和部门、两个法律专业团体和消费者委员会的代表，以及一名司法机构的代表。该名司法机构代表的职能仅限于从如何配合法庭运作的角度，在商议过程中提供意见。 工作小组分别在2013年2月26日、 |

| | <p>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落实，则列出负责的决策局</p> | <p>落实建议的法例 / 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响应</p> |
|--|---|--|
| | | <p>2013年5月3日、2013年7月3日、2013年11月13日、2014年2月28日、2014年5月12日、2014年7月11日、2014年11月19日、2015年3月19日、2015年6月12日、2015年9月8日、2015年12月11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6月15日、2016年9月6日、2016年12月13日、2017年3月22日、2017年6月20日、2017年9月20日、2017年12月14日和2018年3月16日举行二十一次会议。此外，在工作小组下亦成立了小组委员会，以协助工作小组解决讨论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小组委员会分别于2014年4月29日、2014年6月13日、2014年8月19日、2014年9月12日、2014年10月14日、2014年12月16日、2015年1月14日、2015年2月11日、2015年4月22日、2015年5月20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8月12日、2015年10月23日、2015年11月24日、2016年2月18日、2016年4月22日、2016年5月26日、2016年7月13日、2016年8月19日、2016年8月24日、2016年11月8日、2016年11月25日、2017年1月12日、2017年2月22日、2017年8月8</p> |

| | | |
|-----------|---|---|
| | <p>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落实,则列出负责的决策局</p> | <p>落实建议的法例 / 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响应</p> |
| | | <p>日、2017年10月9日、2018年1月16日和2018年2月9日举行了二十八次会议。政府当局会考虑工作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定出未来路向。”</p> |
| <p>56</p> | <p>慈善组织(2013年12月) 民政事务局</p> | <p>民政事务局所表明立场如下: “法改会《慈善组织》报告书的建议与多个政府决策局及部门的职权范围有关。鉴于法改会报告书(法改会报告)内多项建议对香港慈善组织的定义和运作构成重大影响,政府必须详细和审慎考虑有关建议。本局获指派协调各相关决策局及部门的意见,以供政府整体考虑如何响应法改会提出的建议。本局正积极跟进有关协调工作,以期尽快就法改会的建议拟定响应供政府考虑。在协调各相关决策局/部门的意见过程中,本局会参考《审计署署长第68号报告书》(审计报告)及政府账目委员会第68号及第68A号报告书(账委会报告)中的改善建议。</p> <p>与此同时,政府亦明白社会对慈善组织,特别是慈善筹款活动的问责程度深表关注。本局正协调相关部门,参考法改会报告、审计报告和帐委会报告的建议,探讨可行的行政措施,以提高慈善筹款活动的透</p> |

| | | |
|----|--|---|
| |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落实,则列出负责的决策局 | 落实建议的法例 / 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响应 |
| | | 明度,保障捐款人的权益。” |
| 57 |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附表 3 所列的例外罪行(2014 年 2 月) 保安局 | 报告书的主要建议,是废除附表 3 的整个例外罪行列表,从而撤销法庭在行使判刑酌情决定权方面的限制,让法庭经考虑罪行的严重程度和被定罪者的情况后,可全权酌情判处适当而足够的刑罚,包括实时和暂缓执行的刑罚。保安局与有关部门正研究法改会的建议,以检视政府就有关建议的整体立场。 |
| 58 | 逆权管有(2014 年 10 月) 发展局 | 报告书的主要建议是现有的逆权管有条文应予保留,因为这些条文可为某些关于土地业权的问题提供实际解决方法,而逆权管有的法律应在香港未来的注册土地制度之下重新订定,引入通知机制。根据此通知机制,凡业权已注册土地的擅自占地者,在连续逆权管有该土地 10 年后申请注册,则注册拥有人会获得通知。其他建议关乎修改或澄清在三宗终审法院案件中所定下的法律。另一项建议则澄清适用于香港的普通法。 发展局所表明立场如下:“政府备悉到法改会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表的《逆权管有》报告书中列出的各项建议。由于该些建议对香港的土地制度有重大影响,当中无可避免会涉及法律、土地业权、物 |

| | | |
|--|----------------------------------|--|
| |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落实,则列出负责的决策局 | 落实建议的法例 / 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响应 |
| | | 业转易及土地管理等复杂问题,政府必须审慎检视这些事宜。本局正积极联同地政总署及土地注册处研究当中与本局相关的建议,以订定未来路向。” |

(d) 政府不接纳建议

| | | |
|----|----------------------------------|---------------------------------|
| |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落实,则列出负责的决策局 | 落实建议的法例 / 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响应 |
| 59 | 招供词及其在刑事诉讼中可予采纳程度(1985年10月) | 政府在1987年9月不接纳报告书的建议 |
| 60 | 藐视法庭法例(1987年7月) | 政府在1994年1月不接纳报告书的建议 |
| 61 | 债务及损害赔偿金利息问题(1990年7月) | 政府在1994年5月不接纳报告书的建议 |

(e) 政府没有计划在现阶段落实建议

| |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落实,则列出负责的决策局 | 落实建议的法例 / 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响应 |
|----|---|--|
| 62 | 使用外在材料作为法规释义的辅助工具 (1997年3月) 律政司 | 条例草案于1999年3月提交立法会,但因法案委员会和香港大律师公会提出反对以及建议静观这方面的法律如何发展,条例草案故此失效。鉴于法案委员会的反对,政府没有计划将该条例草案重新提交立法会。 |
| 63 | 售楼说明——第二部分: 境外未建成住宅物业 (1997年9月) 运输及房屋局 | 运输及房屋局表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法改会报告书在1997年发表后,当时的相关决策局[当时的房屋局]曾小心研究报告书,并就此征询地产代理监管局(监管局)的意见。在咨询过程中,监管局曾对多个司法管辖区在住宅物业销售方面的法律与实务进行研究,这些司法管辖区包括澳大利亚的新南威尔士、加拿大的不列颠哥伦比亚、英国的英格兰及韦尔斯,以及中国内地。研究所得结论为,建议的规管机制不会有效,因为该机制只适用于地产代理,而不适用于境外住宅物业的卖家。在法改会撰写该报告书时,正值非本地住宅物业在香港 |

| | | |
|--|---|--|
| | <p>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落实,则列出负责的决策局</p> | <p>落实建议的法例 / 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响应</p> |
| | | <p>的销售量大增,尤以位于内地的未建成住宅物业为主。不良手法萌生,买家所得资料不足,还有所谓烂尾楼等问题,在当时皆颇为普遍。鉴于监管局在研究建议规管机制是否有效后所得的结论,本局没有推行该报告书的建议,而是采取其他措施,那就是由监管局与消费者委员会加强对公众的教育,让公众认识到购买香港境外的未建成住宅物业所存在的风险。”</p> <p>该局并察悉:“加强公众教育卓有成效,其后多年来,关于境外未建成住宅物业销售的投诉实际上有所减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此,似乎没有迫切的需要立法规管非本地住宅物业在香港的销售。 • 规管在香港进行的非本地住宅物业的销售,牵涉多个复杂议题,必须小心考虑。尤其是自法改会报告书发表以来,信息科技发展日新月异,境外住宅物业的卖家现时可以轻易透过互联网直接在香港进行销售和推广活动。对 |

| | <p>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落实,则列出负责的决策局</p> | <p>落实建议的法例 / 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响应</p> |
|----|---|--|
| | | <p>于互联网的活动,司法管辖权不是一个容易解决的问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上述的情况下,本局倾向于不推行1997年法改会报告书的具体建议。 • 然而,本局将会继续监察情况的发展。现时,监管局和消费者委员会会就有关在港销售非本地住宅物业的投诉,定期向本局反映情况。假如日后发现投诉个案增加,以致有需要立法规管非本地住宅物业的销售,本局便会重新检视有关议题,并会研究采用何种适当的规管框架,以配合当时的情况。对于法改会所提出的任何新构思,本局会持开放的态度。” |
| 64 | <p>不安全产品的民事责任(1998年2月)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p> | <p>报告书建议设立一个“严格法律责任”机制,让受损一方因不安全产品所引致的损伤及损害而要求赔偿时,可以有多一个理据。政府当局曾于1999年咨询当时的立法会贸易及工业事务委员会。商界的代表对有关建议提出强烈反对。有些代表认为,若某一方(例如进口商)对产品安全没有完全的控制权</p> |

| | | |
|--|---|--|
| | <p>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落实,则列出负责的决策局</p> | <p>落实建议的法例 / 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响应</p> |
| | | <p>而要该方承担法律责任,则实有欠公允。另有些代表则关注到诉讼费用及为符合规定而须付出的成本,很可能会有所增加。</p> <p>商务及经济发展局所表明立场如下:“鉴于社会人士在短期内就此事项达成共识的机会不大,本局无意在现阶段落实法改会的建议。”</p> |